

中国台湾 税收制度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编



中国台湾税收制度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台湾税收制度/福建省地方税务局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80235-080-9

I. 中… II. 福… III. 税收制度-台湾省 IV. F812.75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1847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中国台湾税收制度

作 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 ctpfx@163.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福建新华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37000 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福州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080-9/F · 1000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两岸税制比较与借鉴（代序）

李国瑛

台湾地区 and 祖国大陆文化同源，但因社会经济制度、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模式等方面的不同，两岸在税收制度上有较大的差异。全面了解台湾地区的税收制度，有助于我们对两岸税制进行比较研究和借鉴，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台湾税收制度》。对台湾税收制度的评价以及对海峡两岸税收制度的比较研究不是这本书的任务，然而，在对台湾税收制度资料的梳理中，我们已经深深感受到了海峡两岸税收制度的相似之处和特点，受到了启发。

一、两岸税收政策比较

从税收政策取向来看，由于台湾地区市场经济制度比较健全，经济比较发达，其税收政策强调“公平优先、兼顾效率”；而大陆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初期，经济处于发展阶段，税收政策取向偏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台湾是二战后崛起的“亚洲四小龙”之一，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战略思想，走“放宽政策、引进外资、扩大出口、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的道路，建立了出口加工业和高科技产业相

结合的工业结构。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台湾税收政策经历了由注重税收效率向强调税收公平的转变。从1953年起，台湾为配合进口替代型经济发展战略，在税收政策上坚持“效率优先”的原则，实行奖励投资条例和外销产品冲退税等办法，运用减免税措施，鼓励社会大众储蓄，激励民间资本投资，积累岛内生产资金，加速资本形成，增强产品对外竞争能力。这为其成功抓住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契机，发展成为亚太地区新型的工业化地区奠定了基础。但是，税收优惠政策过于宽泛。原来实施的产业奖励条例，列入税捐减免的条文达50条之多，其目的以维护经济发展为重点，但过多地向生产事业倾斜，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同时，大量的减免税又严重地侵蚀税基，造成巨额的税收流失，影响了税收的财政功能。为此，1987年，台湾地区赋税改革委员会提出赋税改革五大主要目标，其中之一就是要建立“公平合理的税负，以符合社会正义的要求”；20世纪90年代以后，台湾税收政策取向开始向公平性转移，逐步取消了原来过多过滥的减免税政策，积极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

从1949年到1978年之前，大陆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制度，经济活动多由政府主导，生产资源及成果亦由政府支配，因此，对税制的依赖性很低，甚至一度出现税收无用论或非税论。改革开放以来，大陆一直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税收原则，突出税收效率，积极运用税收政策吸引外资和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并且在税制设计上对不同地区、不同产业、不同产品、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实行了不同的税率和税收优惠条款。20世纪90年代以来，大陆税收政策取向有了进一步变化，开始强调统一税法、公平税负，1994年税制改革统一了内资企业所得税制、个人所得税制。但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仍然是税收政策的主线，1994年税制改革后对内外资企业仍然实行两套税制，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继续实行优惠的税收政

策。同时，税收政策的产业导向更加强化和明确，对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的税收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而税收公平原则受到诸多限制。以个人所得税为例，由于大陆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种，所得税的分配功能受到一定限制，加之个人收入的多元化、不规范，使税收对个人收入分配调节余地较小，作用有限。

从税收政策的宏观调控作用来看，台湾和大陆都奉行积极的税收干预政策，强调税收政策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积极作用。但侧重点有所不同，台湾强调税收政策的产业导向。台湾税收政策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扶持进口替代产业，60～80 年代主要发展出口加工工业，90 年代以来为促进企业更新改造，不但采用加速折旧，还可由纳税人选择最有利的免税期，对科研和开发费用实行专项扣除和实行进口设备免税。正是因为台湾坚持税收政策产业导向，从而加快了台湾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了抵御经济危机的能力。改革开放以来，大陆税收政策强调区域性税收优惠导向和产业导向相结合。以企业所得税为例，税收优惠既体现在对沿海经济特区、“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的税收鼓励上，也体现在对基础设施、出口加工、高新技术等产业和行业的鼓励上。

二、两岸税种结构比较

从现行税种结构来看，经过多年演变，两岸现行税制各具特色。台湾见之于官方统计的租税分类有二：一是以税收的归属为标准，分为台湾地区税、地市级税与县（市）税三类；二是按各种租税的转嫁与否，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两类。大陆的租税分类也有两种：一是按税收归属（支配权）分为中央税与地方税；二是按税源与产业的关系，分为工商税收、关税、农业税及企业所得税四类。此外，大陆还有一种按课税对象的分类，虽不见于

官方统计，但在理论界广为引用。据此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及行为税类等5类。与大陆按课税对象分类相类似，台湾采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分类，分为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货物及劳务税类、国际贸易税类及其他税课类等5类。不过，此分类少被引用。

台湾特有的租税有两种：一是地价税（对都市土地课税）；二是娱乐税（对各种娱乐行业如电影、歌厅、舞厅、撞球场等按收费定额课税）。大陆无地价税，是和大陆的土地国有化有关，也和大陆有城镇土地使用税与耕地占用税有关。大陆无娱乐税，则只是名称问题，因为大陆的娱乐项目是在营业税下课征，也包括歌厅、舞厅等，税率由5%至20%。

大陆有几种特有税种，是台湾所没有的：一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就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等附加）；二是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城镇土地级差收入课税）；三是耕地占用税（对农地供建房或其他非农业建设用时的课税）等。另外有几种税则只是名称不同，并非实质特有：其一是大陆的农业税，相当于台湾的田赋或综合所得税中的“自力耕作渔牧林矿所得”；二是大陆的消费税，相当于台湾的货物税，都是对少数几种产品课税；三是大陆的增值税，相当于台湾的营业税中按加值额课税的部分。

两岸现行税种其多数名称相同，但这些税种两岸仍有差异，我们主要比较分析几个税种。

（一）增值税与营业税。在台湾，是将这两种税合并成一种税，并称为营业税，同时对销售货物或劳务及进口货物课税。故台湾的营业税是按增值额课税与按总额课税的混合体，与大陆的分别独立课税不同。大陆的增值税是对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及进口货物，就其加值额课税；营业税是对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就其营业收入总额课税。台湾按增值额课税的营业税与大陆的增值税相比较，有以下三个方面

的不同：一是征税范围不同。台湾的征税范围广泛，除专业性劳务及个人受雇提供的劳务不属于此范畴外，所有提供劳务或提供货物给他人有偿使用的行为均为应税行为；而大陆对劳务行业征收增值税，仅限于对加工、修理修配征税。二是增值税类型不同。台湾的增值税属消费型增值税，增值额的确定是以销售收入减除所有投入生产的中间性产品（包括资本性产品）的全值，其税基中不含任何投入品的价值；大陆属于生产型增值税，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资本性投入如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抵扣。三是税率高低不同。台湾规定最低税率为5%，最高税率为10%；大陆增值税税率设计为两档，基本税率为17%，对农业投入品和需要优惠的生活必需品实行13%的低税率。

（二）货物税与消费税。台湾的货物税与大陆的消费税相同，均是就少数特定产品课税，二者均属典型的选择性销售税。选择性销售税，在很多国家（地区）称为特产税，其课税产品一般是奢侈性消费品。台湾是以水泥、饮料品、汽油、汽车、彩色电视机、平板玻璃等为对象；大陆消费税则是以烟酒、化妆品、珠宝、汽油、汽车及鞭炮焰火等为对象。就此而言，大陆的消费税较台湾的货物税更符合特产税的课税原则。

（三）企业所得税。两岸的共同点均是均以企业或营利事业为课税对象。不同之处有以下几点：一是税率不同。台湾为22%，税率较低；大陆为33%。二是适用不同税法。台湾不分内外资，所有企业均适用所得税法中的相同规定课税；大陆则内、外资有别，内资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外资有关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及中外合营的所谓三资企业及外国企业则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三是对企业的租税优惠不同。台湾对企业的租税优惠并不在所得税法中，而是另有法律规定，以前是奖励投资条例，1991年起则是促进产业升级条例，并且均以在台湾设立的所有企业为对象，不论其资金来源；大陆则是对外资

企业提供“两免三减半”（前两年免税，后三年减半课税）的所得税优惠。四是台湾自1998年起实行两税合一，企业所缴纳的营利事业所得税，可供企业股东或资本主用以抵扣综合所得税。两税合一消除了营利所得的重复课税，避免了公司借口保留盈余而替股东避税的行为。

（四）个人所得税。台湾的综合所得税和大陆的个人所得税都是对个人所得课税，但又有差别：一是台湾的综合所得税则是所得税法中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是营利事业所得税）；大陆的个人所得税有独立的立法，即个人所得税法。台湾的做法与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相同，一种所得税法包括两者，而非个人与企业各有一种所得税法。二是对个人各类所得的课税方式不同。台湾采取综合所得税制，将一纳税单位中每一个人的各类所得加总，减除个人免税额及扣除额后适用6%到40%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大陆则采取分类所得税制，各类所得减除扣除额后适用不同税率，分别课税。例如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从5%到45%的九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从5%到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及其他各类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等。

三、税收优惠比较

台湾与大陆在税收优惠原则和税收优惠方式上都有所不同。

台湾对内外资企业适用同一套税制和税率，税收优惠没有身份界限，不分外商、华侨和本地厂商，完全按照国际惯例，给予同等税收优惠待遇，体现了普惠制的原则，从而有利于建立公平合理的税收环境。大陆税收优惠带有明显的身份界限，对内外资企业实行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外商（包括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可享受各种企业所得税优惠，中西部有些地区将沿海投资者视同外资，给予与外资企业同等的税收优惠待遇。

税收优惠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税基式减免。属于间接减免方式，偏重于引导，强调事前优惠，主要包括加速折旧、投资抵免、费用扣除等方式。二是税额式减免。属于直接减免方式，偏重于利益的“转让”，强调事后优惠，只有取得利益，才能享受此种优惠，主要包括降低税率、减免税额等方式。台湾主要实行税基式减免优惠方式。台湾在发展劳动密集型出口加工工业时期，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以税额式减免为主。1970年起逐步缩小减免税范围，开始采用加速折旧、科研和开发费用专项扣除等引导方式，1980年更以投资抵免来调节投资方向。20世纪90年代以后，税收鼓励方式逐步从以直接减免为主转向以间接引导为主。1990年12月公布的《促进产业升级条例》则几乎取消了直接减免规定，对各项优惠措施也都附加了引导性限制条件。这既可防止税收流失，又有利于税收鼓励措施效益的提高。目前大陆税收优惠以税额减免为主，税基减免为辅。这种优惠方式不利于大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因为高新技术企业风险大、资金缺乏。税基式减免可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是最直接有效的方法，而税额式减免作用则不大。因此，在大陆高新技术企业刚刚兴起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税收优惠方式的转变整合。

四、完善大陆税制的建议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可以发现，台湾地区在税收政策取向、税种结构、税收优惠等方面都有许多值得大陆借鉴的地方。

（一）建立税收公平与效率协调发展的政策导向机制。

当前，大陆在继续坚持效率优先原则的同时，关键是要建立税收公平的政策导向机制，以便税收公平与效率能够协调发展。因为大陆加入WTO，现行各项经济法律制度都要向WTO的制度体系靠拢。普惠制是WTO所遵循的最基本原则，它要求WTO

成员国和地区给予其他成员国和地区投资者以国民待遇，就税收而言，就是要不分资金来源、不分区域实行统一税法，为所有经营者建立公平的税收环境。为此，应借鉴台湾地区经验，进一步完善现行税收政策导向机制，形成有利于公平税负、有利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的税收政策体系。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将区域性、带有明显身份界限的税收政策转变到突出产业和行业的税收政策上。

（二）深化改革，完善现行各税种，优化税收体制。

通过台湾地区的税收改革，我们可以了解世界税制改革的大趋势，即向着公平、合理、简化的方向发展。这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不妨借鉴台湾的合理做法，深化大陆的税制改革，完善现行各税种，优化税收体制。主要有：

深化增值税制改革。与台湾的增值税比较，大陆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较窄，造成各行业和企业间税负不公平。从增值税自身特点看，它是对商品生产流通过程每个环节的增值额逐环节课征，以发票为链条，形成一套完整的抵扣与课征体系。因此应把整个生产流通领域视为一体，扩大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使增值税在大陆形成一个完整的课征体系。大陆的增值税是生产型增值税，具有一些弊端，如切断了增值税的征收链条，不能彻底消除重复征税，不利于基础产业和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有悖于大陆产业政策。因此，应尽快由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改进，从而鼓励投资，加快基础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带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深化企业所得税制改革。与台湾情况相似，大陆同样面临扩大内需、活跃民间投资、促进产业升级换代的迫切任务，并且任务更加艰巨。另外，面对加入 WTO 后国际市场的挑战，如何在税收上与世界接轨，如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是摆在我们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因此，第一，必须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

目前，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已通过，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即将实现内外资企业同等待遇。第二，不再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收入归属，可采取收入分成的方式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以简便征管手续，降低税收成本。第三，借鉴台湾两税合一制度，逐步与个人所得税制改革相结合，避免多重征税，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改革个人所得税制。目前大陆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制，即不同性质收入分开计算应税收入。这不够合理，而且易产生偷税行为。个人所得税的扣除项目只有基本扣除1600元一项，没有考虑纳税人婚姻状况、赡养人口、家庭总收入等情况，难以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容易造成横向不公平。因此，第一，可借鉴台湾个人所得税的优点，结合大陆当前的实际情况，推行分类综合所得税制。税法设计时可考虑，对易控管项目如工薪所得、承包经营所得、劳务所得等可由个人申报，综合扣除费用，按累进税率综合征收；对偶然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所得等继续实行代扣代缴，待条件成熟时再逐步过渡到综合个人所得税。第二，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费用扣除制度。费用扣除内容应包括纳税人为取得收入而支付的有关费用、本人及扶养人口的生活费及相关的教育费、住房、医疗、各类保险等费用。扣除标准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据本地实际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具体确定，并随着物价的变动而相应调整。第三，调整税率，公平税负。缩减累进税率的级次，以4~5级为宜，适当降低最高边际税率。

改革房地产税制。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房地产税合并成房地产税，适用于所有地区和企业，同时将土地管理方面的收费纳入其中。计税依据可改为房地产的评估价格，对不同地区，当地政府可在中央政府制定的1%~3%的税率浮动范围内确定本地区适用税率。

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将计税依据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实际征收额改为按销售额或营业额，使之成为独立税种，并将课税范围扩大到外资企业。

开征新税。为了适应经济发展，优化税收结构，更好发挥税收调节功能，当前有必要开征一些新税种，如：燃油税、社会保障税、遗产及赠与税、环境保护税等等。

（三）健全税收优惠政策体系。

借鉴台湾地区的经验和做法，优化科技税收优惠方式，建立以税基式减免为主、税额式减免为辅的科技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采取加速折旧、费用扣除、投资抵免等方式，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从事高新技术开发与研究，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对技术进步的投入力度。

目 录

第一章 税制概况	1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
一、1950 年的税制改革	1
二、1958 年的税制改革	2
三、1968 年建立新的租税体系	2
四、1986 年至今的税制改革及完善	3
第二节 税制体系	5
一、税种分类	5
二、收入比重	7
三、税收划分	8
四、税收负担	14
第三节 征收机关	14
一、财政主管部门税务系统	15
二、台北、高雄市税务系统	15
三、地市税务系统	15
第四节 税制发展趋势	17
第二章 所得税类	19
第一节 综合所得税	20

2 ► 中国台湾税收制度

一、征税范围	20
二、纳税人	21
三、课税对象（综合所得净额）	21
四、基本所得额	30
五、税率及应纳税额计算	31
六、一般所得税额和基本税额	33
七、稽征程序	34
八、奖惩	38
第二节 营利事业所得税	39
一、征税范围	39
二、纳税人	40
三、税率	40
四、应税所得额的计算	41
五、资产估价	48
六、基本所得额的计算	52
七、一般所得税额和基本税额	53
八、免税	54
九、稽征程序	55
十、奖惩	61
第三节 所得税两税合一制度	64
一、股东可扣抵税额账户	64
二、未分配盈余的课税	68
三、盈余申报与调查	69
四、罚则	71
第三章 财产税类	73
第一节 遗产税	74
一、课税范围	74
二、纳税人	77

三、税率和税额计算	77
四、免税与税额扣抵	79
五、申报与缴纳	82
六、资料调查与通报	83
七、奖惩	84
第二节 赠与税	85
一、课税范围	86
二、纳税人	87
三、税率及税额计算	88
四、免税与税额扣抵	89
五、申报与缴纳	90
六、奖惩	90
第三节 房屋税	91
一、课税范围	91
二、纳税人	91
三、税率	92
四、减免税	92
五、纳税程序	95
六、罚则	96
第四节 地价税	96
一、课税范围	96
二、纳税人	96
三、税率	97
四、减免税	99
五、纳税程序	103
六、罚则	104
第五节 田赋	104
一、课税范围	104

4 ► 中国台湾税收制度

二、纳税人	105
三、征收额计算和征收标准	105
四、减免税	106
五、纳税程序	106
六、罚则	107
第六节 土地增值税	108
一、课税范围	108
二、纳税人	108
三、计税依据和税率	109
四、减免税	109
五、纳税程序	111
六、罚则	112
第七节 契税	113
一、纳税人	113
二、税率	114
三、减免税	114
四、税收申报与缴纳	115
第八节 使用牌照税	116
一、课税范围	116
二、纳税人	116
三、税额	117
四、免税	121
五、征收程序	122
六、查缉程序	124
七、罚则	124
第四章 货物与劳务税	126
第一节 货物税	126
一、特点	126